

博乐市（含赛里木湖景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

（一）土地保障方面

1.鼓励民营企业向园区集中，属于自治区优先发展产业且用地集约的工业项目，在确定土地出让底价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的70%执行；使用园区内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未利用地，可按不低于50%执行。民营工业企业取得土地，可在一年内分三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一期按地价的5%、二期按10%、三期按85%缴纳）。

2.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国有未利用地，且土地前期开发由土地使用者自行完成的工业项目用地，确定土地出让价格时，可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标准》的15%执行。

3.援博项目使用城镇建设用地范围外的戈壁荒滩（林地、草地除外）建设产业聚集园区、引进产业项目的，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可免交土地出让金。【博州党发〔2019〕1号文件，关于印发《自治州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4.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博乐市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重点发展的花岗岩产品深度开发项目、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以及现代商贸物流、机械装备制造、旅游配套建设项目等支柱产业项目，可按“一企一策”方式供地。鼓励以出让、租赁、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

股)或授权经营方式同权同价供应土地。对于工业用地有新技术、有发展潜力、社会经济效益较好的项目,如用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入股)方式供应土地,自企业第一个营利年度起,五年内不参与分红;如以租用方式供应土地,在承租方达到约定条件后再转为出让,或部分用地保持租赁,部分用地转为出让。

(二) 财政奖补方面

1.设立博乐市企业发展专项扶持资金(以下简称企业专项扶持资金),用于扶持企业经营发展。对于入驻博乐市在国内具有较大影响力企业以及总部经济、高科技产业、循环经济综合示范产业项目、现代商贸物流、机械装备制造、旅游配套建设项目,达到规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的,可以享受企业专项扶持资金,具体项目的补贴额度,按照“一事一议”方式确定。

2.在博乐市属各园区内落地的工业企业(此政策不包含新能源和矿产开发类项目),对固定资产投资(厂房、生产经营设备、运输工具等)在3000万元至1亿元(不含)的,并达到规定投资强度和容积率的新建或续扩建项目,可依照其固定资产投资额的2%-10%的比例,给予企业扶持补贴,待项目正式投产后拨付,单企上限不超过1000万元。对固定电话:0909-7720987

产投资额超过1亿元的产业项目,或新引进企业年实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合计超过1000万的,企业扶持补贴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3.新入驻博乐市属各园区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不含)或年产值 500 万元至 2000 万元(不含)的,可享受厂房租金一免两减半政策;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或年产值 2000 万元以上的,可享受厂房租金两免三减半政策。厂房租金按照先征后返的方式予以兑现。

4.重点扶持的新建电子智能制造企业厂房和设备补贴政策

(1)租赁园区厂房的,按照企业工艺装修给予企业厂房装修补贴,其中厂房工艺装修无尘标准达到 10 万级以上的,每平方米不超过 1000 元;未达到 10 万级无尘标准的,每平方米不超过 600 元。扶持资金以第三方公司审计定案价格为准。

(2)依照企业进口设备购买票面金额不超过 15%、国产设备购买票面金额不超过 10%为标准给予企业专项扶持。企业设备到场安装调试结束试生产后,兑现扶持资金的 50%,设备正常投产后兑现剩余 50%扶持资金。扶持资金以第三方公司审计定案价格为准。

(3)支持企业自建厂房,厂房建设要符合园区规划标准,按照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300 元给予企业建设资金扶持。扶持资金以第三方公司审计定案价格为准。

(4)鼓励企业走出去扩大疆外市场,对产品出疆给予运费补贴,补贴标准为 50%,从第一批产品出疆时间开始计算,补贴最长不超过两年。

(三) 税收和财政贡献扶持政策

对新办的属于《新疆困难地区重点鼓励发展产业企业所

得税优惠目录》范围内的企业，取得的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发〔2010〕11号）

（四）项目落地奖励方面

1.新落地项目，对本级财政贡献显著，年度本级财政贡献在 100 万-300 万（含）之间的企业，按照本级财政贡献额度的 15%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年度本级财政贡献在 300 万-500 万（含）之间的企业，按照本级财政贡献额度的 20%给予专项资金奖励；年度本级财政贡献在 500 万以上的企业，按照本级财政贡献额度的 25%给予专项资金奖励。最高奖励额度不超过 500 万元。

2.新落地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 0.5 亿元以上或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按照企业每 50 名员工配 1 个高管（含研发人员）的比例计算，每人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最长奖励补助三年。

3.对新引进的大型国有企业、国有混改企业以及大中型民营企业投资建设的符合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重大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予以重点扶持。

（五）激励企业做大做强

鼓励招商引资落地企业争先创优、做大做强，自办法实施之日起，对新获得自治区级重点龙头企业、高新技术企业、有机食品、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证等的企业，酌情给予

1 万元至 30 万元不等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原则上只享受 1 次奖励)。

(六) 出口奖励政策

1.生产企业出口本企业自产产品,年出口额达到 50 万美元以上的,每美元奖励 0.05 元人民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50 万元人民币。

2.外贸流通企业年出口额 200 万美元以上的,每美元奖励 0.02 元人民币,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外贸流通企业以委托加工方式自营出口产品,或兼自主生产出口产品,其出口奖励条件和标准按照生产企业执行。

(七) 人才政策

对于招商引资企业中非本市户籍的职工及其配偶亲属,根据其个人意愿,鼓励其落户博乐市;保障企业异地来博需入托、入学或转学的员工子女,在博乐市属各校范围内实现就近入学。重大投资项目企业法定代表人子女需转学来博或在博入学的,可在全市所属学校范围内自主选择。

(八) 支持中小微企业政策

新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困难企业新招用新疆籍劳动者,按企业实际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最长 3 年的全额补贴《关于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新党发〔2015〕3 号)》。在企实际工作一年以上管理人员和企业职工,可参加博乐市全民免费健康体检。

对在我市投资的中小型企业,按照自治州中小微企业“补贴贷”实施方案(博州财企〔2019〕27 号),可享受“补

贴贷”政策。